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6142021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1年4月1日



GC No. 0190000376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北大高科原料药生产项目
建设位置	蓬莱市北沟镇海鸣路东
建设规模	捌仟捌佰叁拾柒伍平方米(8830.75 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备注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，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 建筑物：动力中心地上671.58 m ² ，地下249.48 m ² ，控制室151.2 m ² ，综合库1327.86 m ² ，危险品库(甲类库)630 m ² ，车间一4198.53 m ² ，构筑物：污水处理站457.3 m ² ，循环水池206.5 m ² ，消防(雨水)收集池202.5 m ² ，管架696.2 m ² ，非机动车棚39.6 m ²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